

代理进/出口协议

协议号：DT824

甲方（委托方）：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1500MA66TM5B39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嘉信路中段 49 号
法人：刘中庆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4882Y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厂房 301
法人：杨柳飞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甲方在_____口岸的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及相关工作（简称“委托工作”）。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事项如下：

1.1.1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报检、报验等必要入境手续。

1.1.2 进/出口货物通关文件单据保管交接工作。

1.1.3 协助甲方协调处理口岸内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企业的关系、办理相关手续。

1.1.4 其他事项：_____。

1.2 单笔委托工作由甲方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予以确认。

第二条 费用及报酬

2.1 报关过程中口岸相关部门（海关、商检、港口等）按规定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关税、增值税、国检费用等），以及运费、仓储、拖车等其他合理费用，均应由甲方自行承担；如需乙方代为支付费用的，甲方应提前将足额备用金转入乙方账户；如需乙方垫付费用的，甲方可向乙方特别申请，乙方将收取相应手续费。

2.2 甲方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处理委托事务的报酬：以乙方报价(邮件或传真形式)、甲方接受并双方盖章确认的为准。

2.3 双方约定以②方式进行物流费用的结算：

①：票结，即每做一票，结算一票的费用，当月物流服务没完成将自动转为月结方式。

代理进/出口协议

②：月结，月结 60 天，即乙方每月提供上月对账单交甲方审核，甲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超出期限未作回复的视为甲方已确认无异议；甲方应于每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费用（例如甲方应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 2022 年 2 月 全月发生的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信用额度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五万元，费用累计超出此信用额度的，甲方应立即付清超出部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单或中止操作；细则补充：双方约定，甲方连续 3 个月未向乙方下单的，或者拒付服务费用，乙方对货物可行使留置权。

2.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海湾支行

账号：000 265 479 926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货物进/出口所需的单证文件及其他必要的报关资料，配合乙方工作；乙方认为资料有缺漏时，甲方应积极配合补充资料。

3.2 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无欺诈，且实际货物须与装箱单、发票等资料一致，同时确保货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3 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乙方处理委托工作发生的费用及报酬。

3.4 甲方应按时缴纳相关税费；在海关追征期限（三年）内申报货物发生需补交税款的情况时，甲方应全力配合并按规定补缴税款和滞纳金。

4.4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乙方应实现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 乙方指示甲方提供报关资料，并根据甲方提供的报关资料及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快捷、准确地办理甲方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报检、报验等必要入境手续。

4.2 乙方完成委托工作受到甲方监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报关、报检的进展情况向甲方汇报。

4.3 乙方应在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税单原件等通关文件交寄甲方。

代理进/出口协议

4.4 乙方应及时处理进/出口货物在关境交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查询及信息传递等。

4.5 乙方负责向甲方通知口岸各联检部门政策调整及变化情况。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由于甲方对货物情况通报不实、单据延误交付而导致乙方安排有误，延误报关的，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

5.2 由于甲方违反协议约定、法律规定或因甲方货物问题，引发被主管机关处罚等恶劣事件的，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及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收据或发票的费用)，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惩罚性违约金（按解决事件所产生总费用的3倍以上收取），且乙方有权将甲方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商检或公安机关。

5.3 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应根据迟延付款的天数和应付金额按每迟延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0.05%作为违约金。

5.4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货物通关不畅、衔接不及时而造成甲方需要额外承担滞留费等相关杂费的，此额外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5.5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口岸相关部门的要求，否则应自行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协议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6.2 一方因监管部门执法要求而提供另一方资料、文件和信息的除外，但应在收到监管部门要求后及时通知对方。

6.3 双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得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无论何种原因）之后仍需履行。

第七条 协议变更及解除

代理进/出口协议

7.1 协议有效期内，由双方协商一致，或一方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时，可提前解除本协议。

7.2 甲方认为本协议或单笔委托工作不必履行时，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或解除单笔委托工作，但应赔偿乙方已投入工作的相关费用。

7.3 乙方工作开始前，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本协议或单笔委托工作不能如期履行的，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可延期。甲方不同意延期的，双方可解除协议或解除单笔委托工作；解除协议或解除单笔委托工作时，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为此支付的款项，但乙方可以在该款项内扣除为工作筹办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7.4 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改变工作的时间和安排。因此给乙方造成额外支出或延误工作筹办时间的，甲方应承担额外费用，并给乙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和适当的补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采取下列方式进行解决：

提交甲方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附则

10.1 本协议壹式贰份，各方各执一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自签订日起贰（2）年。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